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书

建设单位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扎赉特旗好力保镇政府

施工单位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山西耀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甲方建设 2026 年扎赉特旗好力保镇宝泉村、包德福村巷道硬化项目 工程于 2026 年 5 月 17 日 开标后，已完成评标工作。确定山西耀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人，为明确责任，确保工程顺利，按照国家《民法典》、《建筑法》和《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》的原则，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，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，签订本合同，以供信守。

一、工程基本情况

1、工程项目名称：2026 年扎赉特旗好力保镇宝泉村、包德福村巷道硬化项目。

2、工程施工地点：好力保镇宝泉村、包德福村。

3、结构类型及建筑面积：宝泉村巷道硬化 2.8 公里，路宽 4.5 米，20cm 厚砂砾石基层 15400 m²（路基宽度 5.5 米），20cm 厚 C30 预拌混凝土面层（塑料膜养生）12600 m²（路面宽度 4.5 米），20cm 厚培土路肩 2800 m²（路肩宽道路两侧各 0.5 米），水泥混凝土面层伸缩缝（锯缝机切缝 缝宽 6mm 缝深 5cm，人工填灌缝塑料油膏 缝宽 6mm 缝深 5cm，施工间距 6 米一道）2092.5 米。

包德福村巷道硬化 1.6 公里，路宽 4.5 米，20cm 厚砂砾石基层 8800 m²（路基宽度 5.5 米），20cm 厚 C30 预拌混凝土面层（塑料膜养生）7200 m²（路面宽度 4.5 米），20cm 厚培土路肩 1600 m²（路

肩宽道路两侧各 0.5 米），水泥混凝土面层伸缩缝（锯缝机切缝 缝宽 6mm 缝深 5cm，人工填灌缝塑料油膏 缝宽 6mm 缝深 5cm，施工间距 6 米一道）1192.5 米。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形式

1、本工程承包范围：2026 年扎赉特旗好力保镇宝泉村、包德福村巷道硬化项目。

2、承包形式：包工包料

三、甲乙双方一般责任

1、甲方责任

(1)、解决施工现场应具备的开工条件，水、电进入施工现场，施工场地内的主要交通干道与公共道路要接通。

(2)、提供工程地质资料和地下管网线路等资料。

(3)、办理各项证件，批件的相关手续及村民协调工作。

(4)、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。

(5)、负责组织施工图纸的答疑和交底工作。

(6)、解决施工现场周围因工程建设引起的纠纷。

(7)、履行合同条款中因甲方应承担责任的全部工作内容。

(8)、实行社会监理的工程，委托的总监理工程师行使甲方代表的权利，履行甲方代表的职责，但无权解除合同中乙方的义务。

2、乙方责任

(1)、编制施工组织设计、规划施工平面布置图。

(2)、组织施工力量、原材料、施工机械设备的进场子。

(3)、搭设施工场地必要的临时设施。

(4)、提供实际完成的工作量，编制工程进度报表和呈报工程事故报告。

(5)、保护建筑物周围的古树古木及文物等具有观赏和纪念意义的资源。

(6)、处理好施工过程中废气、废水、建筑垃圾等影响自然环境的废物。

(7)、文明施工，加强施工现场管理，做到工完场清，处理好建筑物周围的周边关系。

(8)、安全施工，主要部位及醒目的地方悬挂安全警句，严格执行操作规范、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。

(9)、履行合同条款中乙方应负责任的全部工作内容。

(10)、因此项目产生的一切费用都由乙方承担。

四、工程价款的结算与支付

1、工程结算执行现行的结算政策及规定，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，据实办理结算后，经旗工程造价审计部门审核，确定工程结算价款。

2、本合同的合同造价为：2,409,578.0元（贰佰肆拾万零玖仟伍佰柒拾捌元整），工程结算价格，已评审或审计价格为准，高于合同价、以合同价支付，低于合同价、以评审结果支付。

3、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及方法：发生签证及变更，以审计结果据实结算。

4、拨款办法：参照合同价款按工程形象进度拨付。

5、甲方拨付工程款，具体支付方法：

① 签订合同后，预付 30%工程款。

② 按工程进度拨付工程款，竣工验收后拨付剩余工程款。

五、材料供应

全部建筑材料由乙方自行采购。提供材料产品合格证明和材质检验证明资料，保证材料质量符合建设单位要求。材料代换须经相关部门同意，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，方可使用。

六、工期

1、开工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8 日

2、竣工时间：2026 年 8 月 25 日，有效施工日历时间共计：90 天。

3、延期开工。乙方不能按时开工，应在约定开工日期 5 天前，向甲方提出书面延期理由和要求。甲方应在 3 日内书面予以答复，否则视为同意乙方要求。工期相应顺延。

4、暂停施工。在施工过程中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，可要求乙方暂停施工，并在 24 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。甲方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，乙方可自行复工。停工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担经济损失，相应顺延工期。停工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。

5、工期延误。对以下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，经甲方代表确认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(1)、工程变更及工程量增加

(2)、一周内，非乙方原因停水、停电，造成累计超过 8 小时。

(3)、不可抗力。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发生后，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，尽力减少损失，并向甲方报告损失情况。因灾害发生的费用参照有关规定由双方分别承担，工期顺延。

(4)、合同中约定或甲方同意顺延的。

6、工期提前。施工中甲方需要提前竣工，乙方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，修订进度计划，组织赶工由甲方按有关规定的标准支付赶工措施费用。乙方自行赶工，工程提前竣工其赶工措施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七、保修

1、工程保修的项目、内容、范围、期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，质保期为完工后1年。

2、保修期从甲方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算起。分单项验收的工程，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保修期。

3、保修期间，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10天内派人修理，否则，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，修理费用在保修金中扣除。非乙方原因造成返修或整改其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4、保修金。建筑工程保修金按竣工结算价3%考虑。保修期满，甲方应在20天内将余款支付给乙方。不能支付可由双方补充约定。

八、争议、违约和索赔

1、争议。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，要求调解、仲裁、起诉的，可按协议条款的约定采用下列一种或集中方式解决。

(1)、要求调解。

(2)、向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管理机构申请仲裁。

(3)、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起诉。

(4)、发生争议后，除出现下列情况，双方都应该继续履行合同，保持施工连续，保护好已完工程。

- a、合同确已无法履行。
- b、双方协议停止施工。
- c、调解要求停止施工，且为双方接受。
- d、管理机关仲裁或法院要求停止施工。

2、违约。甲、乙双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的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九、安全生产

1、安全施工。乙方按有关规定，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，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。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，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。

2、因工程需要应提供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、看守、围墙和警卫等工作，因此造成的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。

十、其它需要约定的事项

乙方提出竣工验收后甲方应在 3 日内约定竣工验收时间，验收后出具相关验收材料公章等。

十一、合同的生效与终止

1、本合同协议条款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工程竣工，工程款支付完毕，保修期满后自然终止。

2、本合同一式 4 份。甲乙双方各 2 份。

建设单位（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 话：



施工单位（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 话：

